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會員及眷屬自費團體保險加保同意書

會員資料(必填)

保險期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10 日午夜 12 時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10 日午夜 12 時止。

會員姓名		服務部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分機/簡碼	員編:

一、參加資格及投保規定

- 適用對象：公會會員及其配偶、父母、及在學之子女。
- 投保年齡：(1)限 15 足歲以上至 65 足歲，續保至 65 足歲。
(2)子女最高承接至 25 足歲，限在學且未婚。
- 職業類別：(1).僅承保職業類別第一類至第三類(依和泰產險傷害保險職業分類表為準)(若職業有異動且職業類別逾 1-3 類時，請通知本公司辦理退保)
(2)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險(不含公費件)累計同業且含本公司投保張數上限為 3 張。
- 會員本人需投保，眷屬始可附加。會員退保時，眷屬需同時退保。且眷屬投保額度不可高於被保險人。
- 出單或加保時，請逐一被保險人詳填工作內容、簽名。
- 每單最低人數為 50 人，每一被保險人不得重複投保本案。
- 患有下列疾病時不予承保：
(1).被保險人患有下列疾病時，不予承保，但經和泰產險核保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糖尿病、白血病、心肌梗塞、肝硬化、精神病、腦中風、慢性腎衰竭（尿毒症）、癌症、癱瘓、重大器官移植手術、或身體狀況已達失能等級 1-3 級者不予承保。投保前已發生的或尚在治療中的疾病或傷害，不在本契約的理賠範圍內。
(2).過去一年曾發生異常理賠記錄或經核保審核有道德風險者或累計同業投保額度逾可承保限額。
-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法定繼承人為限。
- 自費件須填寫聲明書。
- 和泰產物保險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二、保險內容

專案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保障內容	一般意外事故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傷害醫療給付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最高 90 天)	500 元/日	500 元/日	500 元/日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甲型)	1 萬	1 萬	1 萬
職業類別第一類至第三類/每人年繳保費		700 元	1,150 元	1,600 元

三、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簽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工作內容	身故受益人/關係	計劃別	保險費	與會員關係
					法定繼承人			會員本人
					法定繼承人			配偶
					法定繼承人			會員父母
					法定繼承人			會員父母
					法定繼承人			子女
					法定繼承人			子女
					法定繼承人			子女

一、注意事項

-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和泰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和泰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和泰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會員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